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刑事抗辯費用附屬責任限額附加條款

102.02.26 (102) 華產企字第 0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刑事抗辯費用附屬責任限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任何刑事抗辯費用所負之所有累積責任限額為 元；此一附屬限額為承保明細表第三項所列之累計責任限額的一部分。

然而，僅在被保險公司因失去清償能力而無力預先支付或補償抗辯費用時，本公司對任何刑事抗辯費用所負之所有累積責任限額為承保明細表第三項所列之累計責任限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